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拉善内蒙古西部荒漠综合治理项目（一期）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工程——阿拉善左旗2023年飞播造林（种子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沙拐枣种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0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4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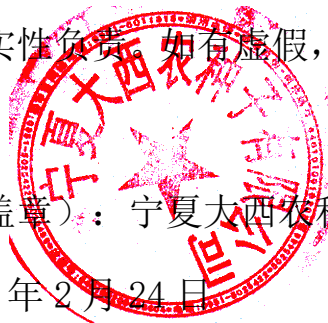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

银兴发改函发〔2021〕2号

证 明

兹有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为兴庆区辖区内企业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属于批发零售业小型企业。
特此证明！

银川市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1年4月29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